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1日以电子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邵立岩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的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3、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4、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8月30日